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年11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<投资协议书>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签订<投资协议书>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意见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拟对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离职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5,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7,780,000 元变更为 377,564,400 元，总股本将由 377,780,000 股变更为 377,564,400 股。因此，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，具体详见附件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：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订案

修订前：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7,77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股本结构如下：
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%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27,320,500	7.2319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50,459,500	92.7681
三、总股本	37,7780,000	100

修订后：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77,564,400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股本结构如下：
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27,104,400	7.1787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50,460,000	92.8213%
三、总股本	377,564,400	100%